

公墓遷掘至本鄉納骨塔者：

1. 請民眾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至納骨塔看位置，確認後請管理員開立繳費單。
2. 民眾如需辦理遷掘證明可至納骨塔管理室或公所三樓農業觀光課櫃檯辦理。

本鄉公墓遷掘至外鄉鎮納骨塔者：

請民眾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到公所辦理遷掘證明單即可。

本鄉納骨塔遷移至外鄉鎮者：

請民眾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到納骨塔管理室辦理退堂手續，填具證明單即可。

納骨塔管理室及公所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00-12：00

下午：13：00-17：00

國定例假日請洽管理員（0958-688-466）

納骨塔聯絡電話：04-8832141

鄉公所聯絡電話：04-8832171